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吉林、甘肃、宁夏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
- 2、 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 (http://pc.ehuatai.com) →点击 "公开信息披露" →在 "专项信息" → "偿付能力" 中进行查询;
- **3、 投保流程**: 登录→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 支付→收到承保成功的短信通知后→投保成功;
- 4、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华泰客服热线 4006095509,保险公司将以快递方式寄送纸质保单,资费标准以寄送当地收费标准为准,相关费用需由您承担。
- 5、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或进入华泰财险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我的保单"项目中找到"电子发票"项目,自助获取电子发票,如需咨询、查询、验真或投诉请拨打华泰客服电话 4006095509;
- 6、 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不将客户信息提供给保险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保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本产品投保人与被保险关系须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8、 被保险人:

- 初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逐年续保 至 80 周岁;
- **9、 等待期**: 本保单的等待期为 30 天;
 - 其中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乳腺及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等待期为 120 天;
 - 一 意外医疗及连续投保无等待期。
 - 11、**等待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 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 12、 免赔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免赔额 1 万, 确诊 100 种重大疾病且住院, 豁免 确诊日后及续保年度 100 种重大疾病的免赔额, 确诊恶性肿瘤且使用新特药治疗的, 豁免确诊日后在医院外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的免赔额;
 - 13、 恶性肿瘤新特药院外医疗保险金责任仅保障首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一年内的院外新特药医疗保险责任;每次的在院外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的取药量不能超过30天(1个月)用量,但若保险单载明了特别指定购药数量的,则以保险单载明的特别指定购药数量为准。

- 14、 被保险人申请院外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时,需到指定的药房办理,按"癌症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申请,保险人提供药品直付服务,可到店领取也可申请送药上门;
- 15、 针对恶性肿瘤新特药院外医疗保险责任,如果申请人未按 "癌症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提交授权申请或者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按 "癌症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经保险人审核未通过,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6、 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17、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保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18、 该产品仅限职业类别不在下述范围的人投保:接触放射线或放射性物质,接触化学、易燃或易爆物质,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参与矿物或煤炭开采,暴露于烟尘或粉尘,参加高空、海洋、水下、地下、隧道、桥梁作业或活动,从事渔业捕捉,森林砍伐业或相关作业,森林防火,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金属/合金冶炼,3吨及3吨以上重型卡车、砂石车、液化气化油罐车驾驶及随车工作,高压电、电缆作业,拆船工作,私人保镖,战地记者,驯兽师,无固定职业,消防队员、特种兵、军事院校学生、人伍受训新兵、消防爆破、缉毒及防爆警察,参与镇暴或军警行动,前线军人;如果在上述范围内的职业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9、 投保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产品成功后即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认可华泰保险提供的免费重大疾病绿色通道+国内二次诊疗+住院垫付+医院外恶性肿瘤新特药直付服务,同意华泰保险将保单信息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便保证在您需要的时候可以快速有效的给您提供服务;
- 20、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保1份,多投无效;
- 21、保障区域:本产品医疗责任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22、**退保规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23、**关于续保**: 本保险不保证续保,并且不保证续保费率。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如产品未停售,被保险人可以逐年续保。续保条件为:1)被保险人未满80周岁;2)该产品未停售;
- 24、被保险人于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就诊,按可赔付金额的60%进行赔付;
- 25、指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26、部分除外责任(全部除外责任详见条款):

-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既往症;
- (3)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者等待期内罹患疾病或者出现症状或而接受检查 但在等 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
- (4)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新特药超过其药品使用说明书的适应症(包括被保险人罹患的恶性肿瘤类型或其基因靶点检测结果不符合使用该药物的要求);
- (5) 被保险人使用恶性肿瘤新特药,按照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RECIST 评价标准)诊断,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有进展对该药物已耐药;
- (6) 被保险人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无医生的医嘱或处方;
- (7)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牙科治疗、 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 安全的紧急牙科治疗不受此限;
- (8) 被保险人怀孕 (含官外孕)、流产、保胎、分娩 (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9)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10) 被保险人因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 发育迟缓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11)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 医的除外;
- 27、**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个人医疗费用保险 (B 款) 条款-注册号**: C00015432512020060401831**》、《华泰财险附加保险费分期支付条款-注册号**: C00015431922018061503991**》**,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28、适用于月付保单:本保单保费分期缴付(共计12期),保费分期缴付的缴费周期为1个月,未缴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15天。
- 29、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保险合同解除 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应足额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未满期保险费,否则,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